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〔2022〕221号

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板芙镇 中心区 BF-13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(单条支路调整)的批复

板芙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批准〈中山市板芙镇中心区 BF-13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(单条支路调整)〉成果的请示》(板府〔2022〕16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《中山市板芙镇中心区 BF-13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(单条支路调整)》编制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要求,调整成果符合市镇两级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,因此,原则同意《中山市板芙镇中心区 BF-13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(单条支路调整)》。

二、在实施上述道路调整过程中,应妥善处理好道路调整与周边相关利害关系人用地开发的关系。市自然资源局应会同你镇加强监督指导。

三、你镇要在上述地块规划条件调整成果获批之日起 20 个工

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
2022年6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，工业和信息化局，自然资源局，生态环境局，住房城乡建设局，交通运输局，公路事务中心，水务局，农业农村局，城市更新局，中山供电局，城建集团，交通发展集团。